

但何以國軒如此剛愎自用？前文曾舉此作為明鄭當局恃「海上風濤之險」的一個例證。《中國古代海軍史》亦解讀為：「劉國軒不聽部屬的合理建議，三次放棄殲敵的有利戰機，把取勝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可期而不可必的風暴上，結果是風未至而兵已敗。」¹⁹⁰讀史至此，能不悲憤？能不生疑？武平（侯，即國軒）有無被清人收買之可能？讀之至再至三，終覺伊究不像通敵之奸醜，然則何以又三度不允邱輝之請？實始終惑而未解。某日讀一文（惜未作完備紀錄，暫無從檢索），其大意謂：當時明鄭財政山窮水盡，國軒為避免不必要或可得而節省之軍事支出，故寧願等待其深信之風濤收拾敵人，坐視其敗，而不允邱輝耗費火藥乃至其他開銷之請。此種說法，讀來差可「雖不滿意，但可接受」。果真如該文所說，則可為防務上主觀條件之財力、物力、火力之重要性進一解，亦可為明鄭時代澎湖防務的主觀條件所深受西征之役挫敗的影響添一例證。

¹⁹⁰同註 178，頁 328。

第五屆「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鄭成功、劉銘傳】
2003 年 4 月 25～26 日

從鄭清往來書信談世變下的英雄形象

——以鄭成功為主、鄭經為輔的討論

施懿琳

成功大學中文系教授

一、前言

十七世紀中葉，新興的滿族取代了明朝政權，成為中國的新統治者。在世局未完全趨於穩定時，仍有殘存的明遺勢力與清廷對峙，嘗試撐持即將傾滅的大明江山。在抗清勢力中，最值得矚目者，當推延續永曆年號達三十七年之久的「鄭氏三代」。其中，轉戰華南，北征失利，最後退居台灣的鄭成功；以及以台灣為據點，試圖西進而終告落敗的鄭經，乃清廷極欲剷除或收編的對象。在目前可見的鄭清往來書信中，可以看到兩陣營各自對「抗清」或「降清」問題做了許多意見的表達。耐人尋味的是，兩方往往以「英雄」、「大丈夫」做為自我表述（鄭）或勸說對方（清）的價值依據。本論文打算探討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這看似完全不同取向的「兩種英雄」形象，如何在鄭、清兩方個自的論述脈絡中，合理地被形塑？他們的思想內容與什麼樣的價值觀相勾連？第二、除了理論層次的討論，本文也希望從現實層面來觀察：所謂的「英雄」，在理想與現實裡所可能呈現的「兩面性」。為使論述對象的特質更明顯地突顯，本論文將選取當時其他同質性或異質性的人物作為參照點。在取材方面，主要以過去筆者較罕處理的鄭清往來書信為對象，同時輔以同時代其他詩文作品，來針對

上述的問題進行探討。

二、鄭清書信往來的焦點

從目前可見的鄭清往來書信（1653~1683）可以看出，雙方對談中，最核心的問題是希望終止因彼此對峙而發生的戰爭。希望戰爭結束，最重要的原因，在兩方的說詞裡都認為是：不忍生靈塗炭，不忍無辜百姓受難。但是，這恐怕還是表層的原因；鄭清真正在意應該是時局變動之下，土地權的劃分與統治權的要求確認吧？

在「追求和平」的總目標之下，清廷提出了「招撫」的策略。如果鄭氏願意投誠，則可以封給高官、賜予土地；但是，這有一個前提——降者必須剃髮、接詔，安於作為清國子民的身份。我們看 1654（順治十一年，永曆八年）順治皇帝諭封鄭成功為「海澄公」的敕令¹：

……朕念父子大倫，慈孝天性，父既為功臣，子豈願仇敵？但道阻且脩，爾心無由上達……茲封爾為海澄公，賜之敕印，鎮守泉州等處地方，祿俸如例。閩境海寇，悉聽便宜防剿；海洋船隻，俱令管理稽察，收納稅課。所部官員，照舊管轄，以俟敘錄；歸順人眾，具數奏聞，以便安插……爾服此寵嘉，受茲信任，務殫竭心力以圖報稱。海濱寧謐，惟爾之功，毋替朕命！

在鄭成功看來，這樣的封賞其實意義不大。因為，漳泉等府原本就是鄭氏海商集體的勢力範圍，而且明（鄭）、清原本就是獨立的兩國²，根本沒有必要接受一個篡奪大明半壁江山的外來政權統馭，甚至因之矮化了自己的地位。因此雙方對話時，清廷是以「招撫」的高姿態出現；而鄭成功則堅持在國與國平等關係下，勉強來進行「議和」，為己方取得有利的籌

¹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49。

² 在鄭成功觀念裡，明（鄭）、清分屬兩國，應該平等對談。據 1654（順治十一年，永曆八年）二月一日楊英《從征實錄》記載：「報（常）壽寧到省。二使令按察司道黃澍接待，議相見禮。澍曰：『今日內院大人欽命天使，爾等應行腳門參謁。』寧曰：『今日俱兩國命使，況掛印賜玉？我朝無屈之理，賓主抗禮足矣！』」。在黃澍嘗試加以溝通後，常壽寧堅持：「本省屬之明朝，則我為主；若寄清朝，今日我等至此，恥為賓矣。且和事出自清朝，非我藩主求之也。二使欲先屈我，是無意於和，我等回歸復命矣！」和議終究不成。而常壽寧的說詞，確足以代表鄭氏陣營之立場。參考楊英該書，頁48。

碼。而談和的基本原則是：不接詔、不剃髮，並要求清廷給予一定的土地且需安插其手下數十萬之兵馬³。隨著時局的推移，雙方對談條件產生了某些變化，在鄭經取代鄭成功的統治位置，於台灣建立東寧國之後，除了先前「不剃髮」、「不接詔」的要求外，又加上「不登岸」之說，希望比照朝鮮、琉球，成為定期納貢的藩屬國。對於鄭經所提出的要求，清朝同樣未能接受，尤其是在鄭氏陣營的重要人物陳永華、柯平、楊英、鄭經等相繼過世，清廷已穩操勝局之後，康熙皇帝更是以居高凌下的姿態宣佈道：「（台灣）首渠既除，餘黨彼此猜疑，各不相下，眾皆離心。乘此撲滅甚易，進剿機宜不可停止」⁴，遂有 1683 年（康熙二十二年，永曆三十七年）的攻台之舉。

鄭清議和之所以不成，最重要的因素在於雙方關係的未能確立。在清廷認為：清與鄭是君與臣、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自從 1644 年（崇禎十七年，順治元年）李自成破北京，明思宗自縊後，由於滿清協助之故，始擊潰「闖賊」勢力。然而，明帝國至此大勢已去，將由清取代之，成為「中國」的新領導人，此乃天意所在。誠如 1677 年（康熙十六年，永曆三十一年）和碩親王傑書〈致鄭經書〉所說的：「……夫明季遭闖賊荼毒之後，社稷邱墟，生靈塗炭，我世祖皇帝大興援師，弔民伐罪，不數月而國賊授首，流寇消亡。然則覆明祚者誰乎？此天下之所知，非獨執事知之也。殆夫有明之天命既去，四海人心，歸於本朝……」⁵。因此，明代的遺老亦應知天命所歸，臣屬清朝，不宜自外於中國⁶。但是，懷抱著反清復明目標的鄭氏陣營則認為，彼此是兩個平等的主體。不管是早期轉戰中國東南，甚至一度北伐到江南；或是 1661（順治十八年，永曆十五年）年以後西渡台灣，建國東寧，鄭氏陣營所支撐的政體都不應臣屬於清國，所統轄的土地也不應納入清國的版圖。由於雙方定位始終曖昧難明，遂使鄭清對峙的關係持續到 1683 年（康熙二十二年，永曆卅七年）方告終結。

³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54。

⁴ 參考陳捷先，《不剃頭與兩國論》（台北：遠流出版社，2001年5月初版），頁122-124。

⁵ 參考江日昇，《台灣外記》台灣文獻叢刊第60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328。

⁶ 1669（康熙八年，永曆二十三年）康熙皇帝敕書：「……若鄭經留戀台灣，不忍拋棄，亦可認從其便。至於比朝鮮不剃髮，願進貢投誠之說，不便允從。朝鮮係從來所有之外國，鄭經乃中國之人。若因居住台灣，不行剃髮，則歸順悞誠，以何為據？……」。同年納蘭明珠〈致鄭經書〉：「……聖天子明見萬里，曲體其情。但以閣下為中國之人，不宜引朝鮮之例，閣下以荒外自居，朝廷以一體相待，九重至意，高厚何如？……」

三、世變下的兩種英雄

(一) 清陣營所描摹的英雄形象

最早在鄭清雙方書信中，使用「英雄」一詞者進行勸降者，乃 1653（順治九年・永曆七年）閩浙總督劉清泰所寫的〈致鄭成功書〉。厥後，多位招降勸和的清廷代表，也都借用了這個語詞，向鄭氏陣營喊話。而，鄭成功、鄭經父子往往也會以同樣的用語，來回應或思考自己的處境。借由這樣一往一返的論述，雙方各自形塑了不同的「英雄」形象，也借此表達不同的立場和價值觀。

從 1646 年據鼓浪嶼抗清起，鄭成功以有限的人力，備極艱辛地轉戰於中國東南沿海漳、泉、同安一帶。雖曾攻掠其他城池，卻都因為實力不足，又被清兵奪回。一直到 1650（順治七年・永曆四年）併鄭彩、鄭聯的軍隊⁷，取得金門、廈門作為根據地後，形勢才大為改觀。尤其 1651 年在爭奪海澄、漳州的戰役中，數度擊敗清軍，使清廷至感困擾，遂有 1652 年（順治九年・永曆六年）的「改勦為撫」的策略調整⁸。這一年的十月，順治皇帝頒降了一道重要的敕書給閩浙總督劉清泰：「近日海寇鄭成功等屢次騷擾沿海郡縣，本應剪除，但朕思昔年大兵下閩，伊父鄭芝龍首先歸順……其子弟即朕赤子，何忍復加征勦？若成功來歸，即可用之海上……如執迷不悟，爾即進勦……」⁹。1653 年（順治十年・永曆七年）閩浙總督劉清泰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開始嘗試招撫鄭成功與其叔父鄭鴻逵：

從來丈夫舉事，必使功業有所歸，身名無所累，而後奮臂一往，以求白於天下可也。今令尊公以身依日月之傍，令祖母年逼桑榆之景，更思海上有事以來，冒費者何地之金錢？塗炭者何方之膏血？足下英雄之姿，忠孝之性，豈甘一時之倔強而冒青史之譏，咫尺之飄搖，而釀赤族之禍也哉？（1653 年，福建總督劉清泰〈致鄭成功書〉¹⁰）

在致書鄭成功的同時，劉清泰也寫信給鄭家另一個不肯降清的鄭鴻逵

⁷ 據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台灣文獻叢刊第 24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成功殺定遠侯鄭聯併其軍，建國公鄭彩逃於南海，將佐多降」，頁 9。

⁸ 參考陳捷先，《不剃頭與兩國論》（台北：遠流出版社，2001 年 5 月初版），頁 24。

⁹ 轉引自陳捷先，《不剃頭與兩國論》（台北：遠流出版社，2001 年 5 月初版），頁 28。

¹⁰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45。

（定國公），再度強調同樣的理念，希望進行更有力的勸說：

足下以韜略起家，廉勇報國，素振海甸之威，久著樓船之譽。不佞雖邈隔於山河，而實遙聞於異代。丈夫功名事業如足下者，亦可謂不負生平矣……羈身島外，既非英雄結局之場，回首京華，終是天倫缺隔之恨……從來乘氣運者，俊傑之事也。足下於此日之天時人事，諒籌之久且熟矣。（1654 年，福建總督劉清泰〈致定國公書〉¹¹）

清廷使臣往往在招撫書中，塑造一個理想中的人物典型，然後以這個典範所具的特質，逐一檢證受話的對方，在指出其不符理想的典型之後，嘗試遊說對方接受自己的價值觀，進而投效大清王朝。在先後寫給鄭成功及其叔父鄭鴻逵的書信中，劉清泰使用了兩個意義類似的語詞在書信中作切換——（大）丈夫與英雄。他強調「丈夫/英雄」應有的成就是：建立事功，揚名古今。因此，正面地肯定年紀較長的鄭鴻逵，以武將身份起家，「素振海甸之威，久著樓船之譽」，生平所建立的事功「足遙聞於異代」。大丈夫若能像鄭鴻逵有著那樣的功名事業，就可謂不負生平了！依此，他建議鄭成功：大丈夫起事，必使「功業有所歸，身名無所累」——借用這樣的話語，進入儒家的價值系統中，緊緊扣住傳統文人所追求的「三不朽」中的「立功」一項來發揮。而後，劉清泰再做轉折，進一步質疑鄭氏叔侄，出身閩地，卻又在故鄉撩起戰火，傷及無辜，耗損地方富厚的資源——這樣不僅無法留名千古，反而將會遭致歷史的譏評。因此，勸說二人仿效鄭芝龍降清之舉，方不致有功虧一簣之憾。如此，就鄭成功而言，可以保全儒家所推崇的「忠孝之性」；就老將鄭鴻逵而言，則可以免於羈留海外之苦、天倫夢斷之痛。但是，這樣做不就是背叛了前朝嗎？堂堂英雄豪傑，豈能賣主求榮？劉清泰在此又從「英雄/丈夫」切換到中國傳統慣用的另一個語詞——「俊傑」，來為他們可能被指為「叛國」的行為做開脫：「從來乘氣運者，俊傑之事也」。這話一定程度透顯了傳統漢人社會的庸俗價值觀——「識時務者為俊傑」。因此，順著劉清泰話語的脈絡來看：懂得在生命的困局中轉彎，不算取巧，亦非投機，而是具有判斷的智慧，知道時代的運會，懂得順勢而走。劉清泰的招降書，大抵皆落在現實、利益取向的層面來談，雖然功利色彩極濃，但是，對某些比較著重於現實考量的

¹¹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46。

人，還是具有一定程度的說服力。自此以下，清廷奉命招降的使者，便不斷地以「英雄」、「大丈夫」、「豪傑」等語詞相互切換，同樣指涉亂世中的理想人物典型，作為招撫鄭氏的重要憑藉。

類似的勸說方式同樣出現在以下幾封書信裡：1654年（順治十一年，永曆五年）二、三、五月劉清泰接續寫了三封信給鄭成功¹²，強調「今大勢所在，不待智者而決」，因此觀察「理、事」之變化，至為緊要！若能順勢而為，「則可以了立命安身之局」，亦不辜負父親鄭芝龍「萬里銜書之苦」，更足以安慰他「數年欲斷之腸」。至於，英雄人物則應有「豁達之見」，不應拘泥形式，也不應死守規範。對於鄭成功始終不能釋懷其父的降清行為，劉清泰也為其做了看似合理的脫解：「尊公身為明季重臣，以國亡而擇主，非背恩而事仇也」¹³。如前所云，在清廷看來，亡明者是李自成而非滿人。因此，是明亡於先；滿清打敗李自成，取而代之於後，明與清之間應無恩怨瓜葛。劉清泰強調鄭成功如果一意拒絕鄭芝龍投清的建議，甚至說出「不知有父久矣！」的重話，將使得自古所謂的「求忠臣必於孝子」的名言落空。在此，清使者再次援引中國傳統話語來對顯出鄭成功行事之不當，並對之進行勸說。以下再舉數篇清廷給鄭氏的書信，皆可以看到類似的敘述口吻和對英雄豪傑的形象勾勒與價值判斷：

*1656年（順治十三年，永曆十年）閩撫佟國器〈致鄭成功書〉¹⁴：

……且聖天子車書一統，海宇率俾，猶且溫辭慰勉，推心置腹。台臺倔強驚島之中，期期不奉詔，偃蹇恣肆，此真夜郎王問漢使者曰：「漢何如我大也！」豪傑舉動，似不如是……然不佞以為尚可與言者。台臺不反覆於既撫之後，而徘徊於未撫之先，洵駢髀¹⁵男子哉！……內斷於志，勿為旁議所奪，即全天倫之恩，復膺帶礪之錫，鐵券金章，如取如攜，爾公爾侯，爰及苗裔。不但珥筆文臣不敢望，即從龍諸勳戚，血戰數十年，不易致者，而台臺一旦得之。此誠布衣之極致，丈夫之偉業矣。

¹²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45。

¹³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54-55。

¹⁴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75。

¹⁵ 《台灣外記》作「洵倔強男子哉！」

*1656年（順治十三年，永曆十年）泉州總兵韓尚亮〈復鄭成功書〉云¹⁶：

大英雄邇必遠慮，戰不忘和，猶見始終誠信至意……朝廷已無爽約之舉，又從而勞師動眾，震蕩於井里之間，舍忠臣孝子之誼，而傷天地太和之氣，知藩下聰明慈惠，所不忍為者也……夫全勳業，終富貴，修名立行，原借和平以致福，又何忍成之數年而委於一旦……

*1669年（康熙八年，永曆二十三年）刑部尚書納蘭明珠〈致鄭經書〉云¹⁷：

嘗聞安民之謂仁，識時之謂智。古來豪傑，知天命之有歸，信殃民之無益，決策不疑，委身天闕；慶衍黎庶，澤流子孫。名垂青史，常為美談。閣下通時達變，為世豪傑，比肩前哲，若易易耳。而姓名不通於上國、封爵不出於天朝，浮沈海外，聊且一時，不令有識之士為惋惜耶？

*1675（康熙十四年，永曆二十九年）尚可喜〈致鄭經書〉¹⁸：

……苟英雄豪傑識時知命，於此為一猛省，建非常之勳、收不次之爵，光及先祖、榮被子孫，詎不偉哉？

*1677（康熙十六年，永曆三十一年）四月和碩康親王傑書〈致鄭經書〉云¹⁹：

嘗聞大賢有言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又曰：「識時務者為俊傑」……適因吳、耿煽亂，貴將軍乘間竊據；獨不思尺土豈能與天下抗衡？而執迷絕島，非識天命之君子……

*1677（康熙十六年，永曆三十一年）四月和碩康親王傑書〈再致鄭經

¹⁶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80。

¹⁷ 參考江日昇，《台灣外記》，台灣文獻叢刊第60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253。

¹⁸ 參考江日昇，《台灣外記》，台灣文獻叢刊第60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300。

¹⁹ 參考江日昇，《台灣外記》，台灣文獻叢刊第60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322。

書〉云²⁰：

……我朝自以忠勸天下，何忍驅爾君臣豪傑之士，盡出於忘君負國之所為。所以從來之議撫者，必曰削髮耳，登岸耳，背舊主而臣服於朝耳。不唯墜爾君臣三十餘年尚義之名，且損朝廷千百世勸忠之典，豈熙朝盛世所喜談而願見者哉？乃今不忍不被陳利害於執事之前者，憐爾君臣之苦節，而樂為爾君臣計安全也。大凡大丈夫之建大功而謀大事也，必審時而揆勢，時勢之所可為，而縱橫四海，建非常之業，而不為難。時勢所不可為，則當承順天心，為保國全名之計……昔甲寅之變，天下騷動，當此之時，貴君臣有兵十萬，聯郡跨州，好亂之民，翕然歸之。然大兵南下，旬日瓦解。將無固心，士無戰志，何則？天命有所歸……

歸納上列的幾封書信引文，並結合先前的分析，基本上可以將清朝觀點下的英雄/大丈夫/豪傑等形象，歸納出以下幾點特色：1.能建立豐功偉業，名垂青史；2.知天命，識時務，乘氣運而行；3.慎謀遠慮；4.誠信待人；5.忠孝兩全；6.仁厚愛民；7.胸襟廣大，不拘小節。至於，鄭氏陣營又是如何來刻畫「英雄」的形象呢？

（二）鄭氏父子對「英雄」的描述

在與清方的往來書信裡，鄭成功與鄭經對「英雄」的定義，顯然與清廷處於不同的詮釋脈絡中。1654年（順治十一年・永曆八年）當清廷嘗試以鄭芝龍為人質，威脅鄭成功投降時，曾多次命鄭芝龍寫信勸說之。鄭成功在回復鄭芝龍的書信中，對「英雄豪傑」做了鮮明有力的形象勾勒，以回應清王朝歧異性頗大的詮釋角度²¹：

自古英雄豪傑，以德服其心；利不得而動之，害不得而怵之。清朝之予地方，將以利餌乎？兒之請地方，將以利動乎？在清朝羅人才以鞏封疆，當不吝土地；在兒安兵將、綏民生，將必藉土地；在清朝總以削髮為是，在兒總以不剃髮為是。天下間豈有非其臣，而輕從其利者乎？天下間豈有彼不以實許，而此以實應者乎？天下間豈有未相信以

²⁰ 參考江日昇，《台灣外記》，台灣文獻叢刊第60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328。

²¹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65-66。

心，而先信以髮者乎？天下間豈有事體未明，而可糊塗易貌者乎？大丈夫作事，磊磊落落，毫無曖昧。清朝若能信兒言，則為清人，屈於吾父為孝；若不信兒言，則為明臣，盡於吾君為忠。人生在世，不過此忠孝二字而已！

這段擲地鏗鏘的文字，充滿了孤臣孽子的悲憤之情。為了「權措糧餉，以裕兵食」，為了保全降清家人大小百餘人的性命，鄭成功「將計就計」，採取了拖延戰術，表面似有意與清談和，實則虛與委蛇，提出索地增餉的要求，同時還附加不剃髮、不受詔的條件²²。面對清廷對他「詞語多乖，徵求無厭」的指責，鄭成功在與父親的書中透顯了「和議非本心」的心聲²³。同時在此，藉由「英雄」的敘述，表達自己的理念所在：「自古英雄豪傑，以德服其心；利不得而動之，害不得而怵之」。這話語其實可以放在孟子的思想脈絡中來看：「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移，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大丈夫一旦確認了自己的人生方向之後，必能坦蕩無懼，「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任何外在的力量都不能動搖眩惑之，鄭成功故云：「利不得動之、害不得怵之」。他對清廷提出種種條件，難道是真心要素得土地以求和？難道真的是因為害怕清廷的龐大軍力而畏縮？在與父親的書信中，鄭成功作了相當明確的表白。與此相對比較，清陣營定義下的「英雄」，那種「全勳業、終富貴」的人生追求，恐不是「何必曰利」的儒家人物所能認同的²⁴。在鄭成功的認知裡，「英雄」還有一個重要的特色是：「以德為本」。除了這封書信所說的「自古英雄豪傑，以德服

²² 據陳在正援引的《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6月）收錄了順治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濟爾崙朗等題鄭成功父子書信往來事本：「詔使向閩浙總督報告：『鄭成功一云先要四府，二則不奉東西遣調，三則不受部撫節制……又以高麗之例不剃髮等語』；又報稱：『鄭成功不受詔、不剃髮，其意如山』；芝龍也題奏：『前則索地增糧，今又並不剃髮』」，參考陳在正，《台灣海疆史》（台北：揚智），2003年3月，頁16。

²³ 1654年（順治十一年・永曆八年）鄭成功〈報父書〉中云：「和議非本心也，不然，豈有甘受招撫，而詞意如彼？」。朱希祖在《從征實錄》的評註中，亦認為：「和議二字，在當時不過為率爾相稱之辭，對清廷不過為緩兵取糧之計。當和議初起時，成功即謂『清朝亦欲貽我乎，將計就計，權措糧餉以裕兵食也』。故此事只可作為行軍之詐計，不可視為正式之和議。蓋觀於成功之屢次與其父書及與其弟渡舍書，便可知成功之於和議，實係詐計，非其真心，故不可以春秋之義責之也。」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09。

²⁴ 鄭成功是不是一個純粹的儒家人物？恐怕還有商榷的餘地，來日若有機會再就這議題再做討論。

其心」外，鄭成功在另一封寫於1657年（順治十四年・永曆十一年）正月的〈稟父書〉更細緻地表達了這樣的思考：

蓋自古之治天下，惟德可以服人。三代無論矣！漢光武恢廓大度，□
□竇融；唐太宗於尉遲敬德，朝為仇敵，一見即待以心腹；宋太祖時，
越王俶全家來朝，兩月遣還，群臣乞留章，封謝賜之。此皆有豁達
之規模，故英雄感泣，樂為之用。若清朝則專用詐力矣！夫詐力縱可
以服人，而人未必心服。況詐力之所不能行，殆亦難矣！……大丈夫
磊磊落落光明，心事正大，皎皎如日月，終不肯效詐偽所為，苟就機
局，取笑當世。

所謂的「德」應如何表現，始能使天下英雄信服，以致嚮慕來歸呢？氣度恢宏、仁愛百姓、坦蕩無欺，誠摯懇切，恐怕是最重要的條件吧？如鄭成功在前兩封〈稟父書〉所云：「大丈夫作事，磊磊落落，毫無曖昧」、「大丈夫磊磊落落光明，心事正大，皎皎如日月，終不肯效詐偽所為，苟就機局，取笑當世」，都是就此而言。此外，〈與軍門佟國器書〉²⁵裡也強調：「夫英雄舉事，堂堂正正，欲和則和，欲戰則戰，無不裕如，寧有依違乎？」鄭成功對這種真誠無偽的處世態度之強調，一方面是「理想我」的表述；一方面則用以譏諷清廷之偽詐善變，難服天下人之心。

為對抗清廷的勸降而產生的「英雄/大丈夫」敘述，到了鄭經時期依然持續進行。比如1669（康熙八年・永曆二十三年）六月鄭經有〈答明珠尚書〉²⁶，即同樣以類似的語言模式來抒發己志，強調統治者唯有如天地覆載萬物般無私仁厚的胸襟，善待子民，使匹夫匹婦都感受到他的恩澤，生活因此有了依託安頓，這才是英雄豪傑所願意投效的對象。對於其實並未符合上述條件的清王朝之招降，鄭經同樣因囿於形勢，只好以曖昧不明確的態度來回應：

麟鳳之姿，非藩籠所能囿；英雄之見，非遊說所能惑。但屬生民之主，
宜以覆載為心，使跂行喙息，咸潤其澤；匹夫匹婦有不安其生者，君
子恥之。……大丈夫相信以心，披肝見膽，磊磊落落；何必遊移其

²⁵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73。

²⁶ 參考江日昇，《台灣外記》，台灣文獻叢刊第60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253。

說？……不穀躬承先訓，恪守丕基，必不敢棄先人之業，以圖一時之利；惟是生民塗炭，惻焉在懷。倘貴朝果以愛人為心，不穀不難降心相從，尊事大之禮。至通好之後，巡邏兵哨，自當弔回。若夫沿海地方，俱屬執事撫綏，非不穀所與焉。

在1677（康熙十六年・永曆三十一年）〈答康親王書〉裡，鄭經以更堅定的立場來回應清使者所提出的「識時務為俊傑」的老調²⁷：

夫萬古正綱常之論，而春秋嚴華夏之辨。此固忠臣義士所朝夕凜遵，不敢刻忘也。我家世受本朝厚恩，每思克復舊業，以報高深；故枕戈待旦，以至今日。幸遇諸藩舉義，誠欲向中原而共逐鹿。倘天意厭亂，人心思漢，則此一戎一旅，亦可轉禍為福，何必裂冠毀冕，然後為識時務之俊傑哉？

總的看來，鄭氏父子乃在傳統儒家思想脈絡下來強調英雄應有的特色和精神，他往往和「大丈夫」、「豪傑」、「俊傑」等用語相互切換使用，不只是一般通俗意義下，或神話學裡的「英雄」。至於，清廷所謂的「英雄」其實更偏離傳統漢儒社會對「英雄/大丈夫/豪傑」這組語詞常用的界義，基於現實的種種須要和考量，給予一個具特殊內涵的「新詮」。不管兩方在什麼樣的情境下，使用這組語詞，其背後所含藏的思想和價值取向頗值得探究，以下試為析論之。

四、「英雄」背後的所透顯的思想

（一）天命觀

清廷使者在與鄭氏往來書信中，一再以「英雄/大丈夫/豪傑」必須能建大功、謀大事，審時揆勢，乘氣運，知天命之所歸……作為勸說鄭氏父子放棄對抗，前來歸順之憑藉。這種理想人物背後所勾連的思想，最重要的還是清人所反覆強調的「天命觀」。

這是在一個新興勢力將要起來取代舊勢力時，常常會發生的現象。如何讓被統治者真誠地歸附？如何建立一個新王朝統治下的新秩序？除了以

²⁷ 參考江日昇，《台灣外記》，台灣文獻叢刊第60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321。

人為的力量加以規範、控馭外，假藉神祕、不可知的天意所呈現的異相神跡，強調「天與人歸」的表相，以加強統治的合理性，恐怕也是一種必須採取的策略。從中國歷朝的興衰，都可以看到典型的範例；甚至當年鄭芝龍之所以能成為顏鄭集團的領導者，其實也都是因為在台灣顯現某種「天命思想」的緣故²⁸。在清陣營所有書信中最足以呈顯這種觀念的，以 1677 年（康熙十六年・永曆三十一年）和碩親王傑書〈致鄭經書〉²⁹為代表：

……迨夫有明之天命既去，四海人心歸於本朝……而貴君臣僻處一隅，負固馮陵，欲圖未盡之天數！所云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命將出征，實朝廷應天順人，萬不得已之計也……大凡丈夫之建大功而謀大事也，必審時而揆勢。時勢之所可為，而縱橫四海，建非常之業而不為難；時勢所不可為，則當承順天心，為保國全名之計……昔甲寅之變，天下騷動；當此之時，貴君臣有兵十萬，聯郡跨州，好亂之民翕然歸之。然大兵南下，旬日瓦解：將無斗心、士無戰志。何則？天命有所歸！

何以大明帝國會在轉瞬之間崩潰瓦解？何以東北崛起的異民族，竟能夠取而代之成為中國的新領導者？「有明之天命既去，四海人心歸於本朝」故也。清廷於此透過「天意所在」的觀念，強化其統治中國的合理性。而後，又從現實的角度，強調通權達變的重要——英雄豪傑之士最重要的，是要能在巨大的變局下掌握契機，乘勢而起，始能「建大功、謀大事」，成就人間非常的事業。因此，在清人的遊說話語裡，「英雄」與「順應天命」這一套觀念是互相勾聯在一起的。

對於清廷一再宣稱的「應天順人」之說，鄭成功在 1655 年〈致修國器書〉³⁰裡，曾就清領後中國各地多災難的實例來反駁之：

²⁸ 顏思齊死後，眾人共議推一首領，共議以擲聖筊為憑，結果最年輕的一官（鄭芝龍）：「跪禱，將兩碗擲下，恰好一個聖筊，碗不破。眾皆駭然，一官取起擲下，復如前。眾曰：『我不信』。取原碗當天禱告：『我等大哥已死，欲推一人領諸軍。天若相一官，再賜兩筊，眾願相扶』。又連擲兩聖筊，碗不破。間有不信者，禱告擲下復如前。如是者屢，屈指計之，共成聖筊三十。眾齊哄曰：『此乃天將興之，誰能違之？吾等願傾心矣！』」參考江日昇，《台灣外記》，台灣文獻叢刊第 60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4-15。

²⁹ 參考江日昇，《台灣外記》，台灣文獻叢刊第 60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327-329。

³⁰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75。

……更以清朝天時論之：數年河北人民，半付水國；江南百姓，多化魃鬼。河決地震，災異非常，不啻春秋山崩川竭之徵，適符胡元日食星變之慘。聖賢所云，「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其言已明驗矣。

那麼，福建巡撫佟國器如何回應之呢？在〈復鄭成功書〉³¹裡，他振振有詞地答覆：

大凡開創之初，久而後定。即如周武之一戎衣，猶因小腆未靖，作〈多士〉、〈多方〉八篇以曉告之。楚粵弄兵，不過地方殺運未除，致煩王師戡定耳……至於河北水溢，關中地震，事實有之。董子謂天之仁愛人主，故特出災異以誡之。春秋末年，災異不一見，以此見天之絕愛人主也。自古殷憂啟聖，無論堯湯之世，水旱為甚，漢文帝時，日中有王字，貞觀之治，千古稱最，宣帝時五鳳至、麟一至，仁柔不振，卒以短祚，災瑞之驗，果何如乎？

對於鄭成功的援引聖賢之言來質疑清政權的逆反天時，佟國器以其人之道反制其人，同樣列舉出歷代賢主統治時亦曾發生災變，來強調「殷憂啟聖，多難興邦」的聖人垂訓。這種堂皇的說詞，不僅給予新朝取代舊朝合理的藉口；也給與當時許多棄明降清的投機者，一個強而有力的支撐力量。雖然政權轉移之際，有不少堅貞的忠烈之士，為前朝殉身；但是，不可否認的，許多人在當時確實是屬於「西瓜倚大邊」的騎牆派。比如三藩裡的耿精忠，他可以輕易地薙髮歸清，而後在局勢不利於己之時，快速地剪辮反清；抗清兵敗後，又再度薙髮降服。鄭成功手下大將黃梧亦然。他因鄭成功治軍過嚴，故叛鄭歸清；厥後，因遭遇不順，未受重用，一度想再度投鄭；後來因為不被鄭成功接受，才又留在清朝（詳《台灣外記》）。這種以利益考量為基準，國朝、種族認同置一邊的現象，大量地產生於改朝換代之際。而「識時務者為俊傑（英雄）」的觀念，不只是清廷用來遊說明遺的說詞，也可能是當時更大多數的士人庶民價值觀所在吧？

至於，儒生出身的鄭成功父子，恐怕就不作如是想了。他們之所以始終堅持抗清，主要是根基於傳統儒家思想——必須行「春秋大義」，嚴「華夷之辨」。比如鄭成功 1653 年（順治十年・永曆七年）八月〈報父書〉云：

³¹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76。

「違侍膝下，八年於茲矣……總由時勢殊異，以致骨肉懸隔。蓋自古大義滅親，從治命不從亂命，兒初識字，輒佩服春秋之義。自丙戌（案：即1646）冬父駕入京時，兒既籌之熟而行之決矣。」³²；鄭經在1677年（康熙十六年・永曆卅一年）〈復和碩親王書〉亦云：「夫萬古正綱常之論，而《春秋》嚴華夷之辨，此固忠臣義士所朝夕凜遵，不敢刻忘也！我家世受國恩，每思克復舊業以報高深，故枕戈待旦，以至今日」³³。尤其在王朝傾覆的危局中，爲了達成「殺虜救民」的目的，鄭氏父子必須努力地形塑理想的行爲典範，如他們在書信中不斷自我期許，英雄豪傑應：重德、輕利、耿介不阿，光明坦蕩，誠信仁厚……只有堅持儒家的理想——正綱紀，明義利，嚴華夷，才能算是真正頂天立地的大丈夫、真英雄。吾人若參考鄭氏父子的詩作，將有助於對其書信所呈現的思想和精神的了解。比如鄭成功1659年（順治十六年・永曆十三年）北伐時所寫的〈出師討滿夷自瓜州至金陵〉：「縞素臨江誓滅胡，雄師十萬氣吞吳。試看天塹投鞭渡，不信中原不姓朱。」；1661年（順治十八年・永曆十五年）所寫的〈復台〉詩：「開闢荆榛逐荷夷，十年始克復先基。田橫尚有三千客，茹苦間關不忍離。」都是在春秋大義之下，所發出的擲地有聲的宣言。鄭經基本上也能紹承父志，在台灣積極經營，甚至曾有跨海西征之舉。他寫於台灣的詩作，更透顯了這樣的意念。比如〈獨不見〉：「腥羶滿中原，林木巢胡燕。天子蒙塵出，皆繇諸臣譴。壯士懷激烈，忠心在一片。義旗照天地，驛絡蔽日暝。徒苦諸群黎，作計良不善。胡騎一朝至，人人自爲變。我今興王師，討罪民是唁。組練熊羆卒，遵養在東洵。企望青鸞至，年年獨不見。」；其〈悲中原未復〉則云：「胡虜腥塵遍九州，忠臣義士懷悲愁。既無搏浪子房擊，須效中流祖逖舟。故國山河盡變色，舊京宮闕化成丘。復仇雪恥知何日，不斬樓蘭誓不休。」一方面站在漢人中心的立場，指出胡虜腥羶遍地，天下爲之變色的悲憤難堪；一方面，以中國歷來的抗爭英雄作爲吟詠的對象——義不臣漢的田橫與其門下客；博浪椎秦的張良；渡江擊楫，志在匡復的祖逖……期許自己往這樣的理想人物典型貼近。

除鄭氏父子外，吾人亦可參考其他同時代某些明代遺老的詩作，他們同樣透過文字的書寫，勾勒明代文化精英在儒家思想教化下，所普遍推崇

³²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42。

³³ 參考江日昇，《台灣外記》，台灣文獻叢刊第60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321。

或共同想像的理想人物形象，比如盧若騰有〈哭曾二雲師相〉，痛悼殉難的曾櫻大學士，曾氏的峻嶒傲骨、捨生取義，實爲明儒的行爲典範：

峻嶒品望著朝端，一木獨支顛廈難；誤倚田橫棲海島，忍看胡馬渡江幹。何曾先去爲民望（虜尚未渡海，中左守將鄭芝莞先運貨入舟爲逃計；人心大搖，去不可止。師相姑遣家眷出城，而自誓必死；芝莞反出示自解曰：「曾閣部先去，以爲民望」），惟有捨生取義安。慚愧不才蒙寄託，展觀遺劄涕沅瀾。（《島噫詩》）

此外，王忠孝有〈渡海漫吟旋而厭之賦此自嘲〉詩。在困境中，他嚮往的是諸葛亮那樣的人才，但是，有事實上的匱缺之後，轉而希望自己像杜甫那樣，以詩紀史，用以表現自己在艱辛避難後的忠貞自持：

奔忙歲月亦云深，鬚裡繁霜肅氣侵。既少隆中豫定略，如何梁甫作幽吟。殊方林壑驚峴岬，故國黍苗嘆鬱森。年老羈棲知曷極，好堅末節不移心。（《惠安王忠孝公全集》）

這群拒絕接受清廷「天命觀」遊說，堅持不見風轉舵、隨勢遊走的文士，其思想底蘊乃是以傳統儒家爲主軸——尤其孟子對「大丈夫」的描述，對「義利之辨」的主張，以及春秋「華夷之辨」的漢文化中心的觀點，都成爲其最重要的思想基礎。在政權轉移際，認同混亂、價值淪喪之際，部份遺老之所以能堅定立場，拒絕被收編、受動搖的理由可能即植基於此。

（二）忠孝觀

在清廷招降書裡其實還有一個重要的思想，對鄭成功造成一定程度的殺傷力，那就是——忠孝抉擇的兩難。中國學者陳在正曾經分析了「清政府藉父脅子三次議和」的經過，並使用《鄭成功滿文檔案》，說明清廷想重演明崇禎時代招撫鄭芝龍的伎倆，讓鄭芝龍出誘其子鄭成功及其弟鄭鴻逵就撫。「新督赴任後，也根據密敕，繕一書咨送成功祖母轉遞，『以疏通關係』。文中內容『宣揚皇上覆載深恩』，並『陳述父子不應絕情』。劉清泰收到成功『仍甚驕橫』、『又無誠意』的回文後，仍疏請招撫要靠鄭芝龍『效力』，認爲『父子議論天理，則易於招撫』」³⁴。在清廷的書信

³⁴ 參考陳在正，《台灣海疆史》（台北：揚智），2003年3月，頁11-12。

裡，皆強調降清適足以消解鄭成功忠孝不能兩全的痛苦。早在1654年（順治十一年・永曆八年）敕封鄭成功為海澄公時，順治皇帝就已嘗試將兩者做勾聯：「朕念父子大倫，慈孝天性，父既為功臣，子豈願仇敵？」順著前述的天命觀而下，清既已取代明朝取得正統，再為明而效忠已無意義；因此，鄭成功應「移忠作孝」，以順父子天性，以避免天倫殘缺的遺憾。在清朝幾位使臣的招降信中，可以一再看到這樣的論調。1653年（順治十年・永曆七年）九月閩浙總督劉清泰〈致定國公書〉³⁵即強調自己的重要使命在於：「意欲早定海上之事，早報聖明之命，以早結足下一門父子兄弟忠孝之局耳。」這種緊緊扣住傳統漢人濃厚的家庭觀、人倫觀所提出的建議，看似充滿善意，看似體貼地為鄭成功著想，其實是清廷用來勸降的有力工具罷了！類似的說辭，比較具有代表性的還可以1654年（順治十一年・永曆八年）五月閩浙總督劉清泰〈致鄭成功書〉為代表³⁶：

不佞兼程入閩，激切致書，莫非欲早定海上之議，早報聖明之命，早結尊公父子忠孝之局，何足下之所答依然毫厘千里耶？……所云「不知有父久矣！」此言一出，不但傷天性之恩，亦且貽後世之刺！尊公身為明秀重臣，以國亡而擇主，非背恩而事仇也。足下前無顧命，今□□□，何得減不易之親，而從不必然之義耶？古云「求忠臣必於孝子」者，幾無據矣！

面對這樣致命的打擊，鄭成功如何予以回應？他在1653年（順治十年・永曆七年）八月藉由寫給父親的信，以非常堅定的態度向清陣營表達他對這問題的立場³⁷：

……違侍膝下，八年於茲矣。但吾父既不以兒為子，兒亦不敢以子自居，坐是問候闕絕，即一字亦不相通；總由時勢殊異，以致骨肉懸隔。蓋自古大義滅親，從治命不從亂命……

由於對父親投清的極度反感，鄭成功嚴肅地提出接近法家思想的「大義滅親」之說，認為鄭芝龍「背恩事仇」，是一種錯誤的行為，「父既誤

³⁵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49。

³⁶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54-55。

³⁷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42。

於前，兒豈復再誤於後乎？」對於彼此人生的路愈走愈歧岔，最好的方式便是斬斷親情，從此不再受牽絆。鄭成功在1654年（順治十一年・永曆八年）給父親的信裡³⁸，更毫不留餘地指出清廷挾持鄭芝龍作為威脅的實情，並表明自己絕不受挾持的堅定立場：

大抵清朝外以禮貌待吾父，內實以奇貨居吾父。此番之書，與葉、阿之舉動，明明欲借父以挾子；一挾則無所不挾，兒豈可挾之人乎？且吾父往見貝勒之時，已入彀中。其得全至今者，大幸也。萬一吾父不幸，天也！命也！兒只有縞素復仇，以結忠孝之局耳！

重話一出，鄭成功早已做好：鄭芝龍可能因為已無利用價值，因而罹禍的心理準備——若然，「兒只有縞素復仇」，除此無他！在給弟弟鄭渡的書信裡³⁹，鄭成功也表達同樣的立場：

兄弟隔別數載，聚首幾日，忽然被挾而去，天耶！命耶！弟之多方規諫，繼以痛哭，可謂無所不至矣！而兄之忠貞自持，不特利害不足以動吾心；即斧鉞相加，亦不能少移吾志也。何則？決之已早而籌之已熟矣。今兄之心緒盡在父親稟中，弟聞之，可以了然矣。夫鳳凰翱翔千仞之上，悠悠於宇宙之間，任其縱橫所之者，超超然脫乎世俗之外也。兄名聞四海，用兵老矣，豈有舍鳳凰而就虎豹者哉？惟吾弟善事父親，厥盡孝道，從此之後勿以兄為念！

雖然到1657年（順治十四年・永曆十一年）正月，鄭成功聽到父親遣人來告知「度日如年」的痛苦之後，在〈稟父書〉⁴⁰還是堅定地表示他不變的立場：

謝表、小八等至，備述苦情，信疑參半。情能不傷，而勢無如何耳。嗟嗟！曾不思貝勒往見之時，許多勸止，竟爾不聽，自投虎穴，無怪乎有今日也。吾父禍福存亡，兒料之已熟。清朝待投誠之人，猜忌多端，有始無終，天下誰不共曉？先以禮貌相待，後以魚肉相視，總之「挾」一字。若一挾，而兒豈可挾之人哉？固已言之於先而決之於早

³⁸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67-68。

³⁹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62。

⁴⁰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67-68。

矣。今又以不入耳之言再相勸勉，前言已盡，回之何益？但謝表等日夜啼泣，謂無可回復為憂，故不得不因其前而明言其詳……

看似完全不受清廷的脅迫、父親的懇求所影響。事實上根據陳在正的研究指出：在鄭芝龍被囚禁後，鄭成功曾經派人至京打探消息；被監禁在寧古塔之後，還曾密議用武力劫獄⁴¹。這可證明鄭成功並非如書信所說如此絕情，只是，他絕對不願因之受到清朝脅迫；他也絕對不願因此愧對明王室對他的託負。據楊英《從征實錄》記載，1653年（順治十年・永曆七年）桂王冊封他為「延平郡王」，對鄭成功屢建戰功，成為朝廷東南砥柱，多方肯定；對他父子之間的矛盾糾葛，則做了這樣的讚頌：

……弘勳有奕，苦節彌貞。惟移忠以作孝，斯為大孝；蓋忘家而許國，乃克承家……是用賜以冊封為延平王，其矢志股肱，砥修矛戟。丕建犁庭之業，永承胙土之祿。

如此鄭成功更是不可能捨國而忘家了，更是不可能因私而忘公了。

由上述的「天命觀」、「忠孝觀」來看，鄭清兩陣營表面上看起來，似乎共享了漢人傳統的價值觀：同意「天與人歸」的觀念、追求「以結父子忠孝之局」的理想、主張以「仁厚治天下」、贊許在變局下能成就「英雄」事業……事實上，其中有許多語義的縫隙，造成了意義的滑動。而鄭清矛盾的兩方，就在語言的模糊地帶，各抒己見，永無交集的可能。

五、理想與現實之間——英雄的兩面性

透過鄭清往來書信，以及少部分詩作的呈現，吾人已概略了解世局變動下，鄭清兩方如何塑造英雄形象，並嘗試探索其所代表的思想底蘊。如果我們將英雄從理想層拉至人間世——嘗試檢證其在實際的生活與其理想之間的不同的話，將會發現兩者間其實存在著一定程度的落差。因此，除了理想層面外，也必須注意到「英雄」的庸凡面，以下以鄭成功為主、鄭經為輔加以說明。

⁴¹ 陳氏此說乃據《先王實錄》及《鄭成功檔案史料選集》而來，參考陳在正，《台灣海疆史》（台北：楊智），2003年3月，頁17。

歷史研究者黃典權在《鄭成功史事研究》⁴²一書中指出，鄭成功是「佩春秋、守忠義，有著光明磊落的性格和堅忍不拔的志節，因之成為創格完人」；而史籍卻留下許多中傷鄭成功的偏見，主要由於「明代閩派風氣產生的偏見、鄭成功部屬叛將降後謠飾的偏見、清朝官方的宣傳措施所留下的偏見」，因此應該予以澄清。筆者同意黃氏所舉證的事例，具有一定的可信度。但是，這並不表示鄭成功在為人處事上無有瑕疵。在那些比較接近事實的記錄，或者說比較不屬於清廷惡意毀謗的記錄裡，我們還是看到了鄭成功某些負面的性格。比如他的器量狹小、容易記恨，在《從征實錄》裡就可以看到數則相關記載，茲舉其中一事為例：

（永曆）十五年辛丑（一六六一）正月，藩駕駐思明州。傳令大脩船隻，聽令出征。集諸將密議曰：「……前年何廷斌所進臺灣一圖，田園萬頃，沃野千里，餉稅數十萬，造船制器，吾民鱗集，所優為者。近為紅夷占據，城中夷夥，不上千人，攻之可垂手得者。我欲平克臺灣，以為根本之地，安頓將領家眷，然後東征西討，無內顧之憂，並可生聚教訓也」。時眾俱不敢違，然頗有難色。惟宣毅後鎮吳豪經到此處，獨言「風水不可，水土多病」，藩心含之，謂其有阻貳師也。獨協理中軍戎政楊朝棟倡言可行，藩嘉與之，故於事平日任以府尹事，誅吳豪⁴³。

史料中多次見到鄭成功「心含之」、「心銜之」的記錄，可見他會把意見與自己意見相左者、反對自己意見者的言行牢牢記在心中。或是當下立即報復，或者假以時日，藉機剷除。為人所熟知的鄭成功與施琅間的衝突，以及前述的誅除吳豪即屬之⁴⁴。甚至他的兩位叔父因為1651年守廈門不力，出了差錯，蕩損鄭家大量資產。鄭成功於是以嚴苛的方式，處罰了鄭芝莞與鄭鴻達二人⁴⁵：

⁴² 參考黃典權：《鄭成功史事研究》（台北：台灣商務書局，1975年6月初版，1996年9月二版），頁1-4。

⁴³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85-186。

⁴⁴ 鄭成功並非立即殺吳豪，而是到台灣後，藉由事端才處置了他。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五月初二日，藩駕駐臺灣，集文武各官會審投掠臺灣百姓銀兩、盜匿粟石罪犯。宣毅後鎮吳豪伏罪被誅，以右武衛右協魏國管宣毅後鎮事。虎衛右鎮陳蟒亦有罪，細責革職」，頁188。

⁴⁵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8。

初十日，藩移駕廈門港，札營澳仔，召諸鎮集議失守功罪……調鄭芝莞至，責曰：「吾南下時，未敢以地方城池付汝，是汝自請水陸撥鎮付汝提調，有失依軍令。今有何說？」莞歸罪阮引。藩曰：「水師未敗，而汝先撤物，身已在船矣！」立令推出斬之，諸將跪告不得，竟徇軍中。次日，阮引梟示，何德細責一百二十棍革職，殺其副將楊昇……。

殺了駐守失職甚至打算捲款而逃的叔父芝莞；對於一向努力提攜拉拔自己的四叔鴻逵，鄭成功也因其縱清將馬得功離去，同樣懷恨於心。遂與之斷絕往來，一直到鴻逵病死為止。朱希祖在《從征實錄》附錄的評論裡從這件事談起，對鄭成功的胸襟不夠寬闊，致使反清事業難成，做了相當中肯的評述⁴⁶：

追溯成功賜姓之由，全由於鴻逵擁戴紹宗所致；芝龍之降也，欲挾成功見清貝勒博洛，鴻逵陰縱之入海，至昭宗時，成功南下勤王，鴻逵亦出兵相助。觀其與芝龍書，眷念舊恩，不貪新榮，散軍艦為商漁，居白沙以弭晦，書中迴護成功，沒齒無怨。而成功則以家產之喪亡，殺芝莞以洩恨。鴻逵逃身白沙，幸而免戮，忘大德而不赦小過，此施琅、黃梧輩所以寧反面事仇也……不得不退關臺灣，鬱怒之餘，致病肝急，以致濫用權威，人多思叛，至欲以小過殺其子經及妻董氏。骨肉且不能容，而何況乎他人！於是眾叛親離，反以自戕其身。成功英年得志，局量未弘，中道摧折，不竟其業，誠可惜也。

這種局量未弘，容易記恨之心，不只鄭成功如此，其子鄭經亦然。閱讀相關史料最令人驚悚的，乃鄭經對降清的黃梧所採取的殘酷報復手法。鄭成功部屬黃梧叛離之後，屢為清廷立功，曾在軍事重鎮海澄大挫鄭軍，因此被封為海澄公。1675年（康熙十四年，永曆二十九年）鄭經西征，陷海澄，黃梧子芳度兵敗投井死，鄭經不僅沒其家，且剖黃梧棺，戮其屍，並將芳度首揭竿以徇眾⁴⁷。史家故嘆：「此正如司馬遷所謂：『怨毒之於人甚矣哉！』」⁴⁸怨毒之心過深，恐怕是鄭成功父子性格中最大的致命傷。此

⁴⁶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99。

⁴⁷ 參考江日昇，《台灣外記》，台灣文獻叢刊第60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298。

⁴⁸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99。

外，治軍過嚴，猜忌心重，也是鄭成功的缺點之一。1658年（順治十五年，永曆十二年）鄭氏北征之時，曾因風浪過大，在羊山遇阻。當時，有人密報援勦右鎮賀世明等船頭桅俱粉紅，用意不明。有人訛傳恐是賀氏欲藉此引虜叛去，鄭成功令人察看船桅，果有紅號，未經查明立即撤去賀世明鎮任。賀世明因心跡不明，遭人誤解，遂忿激而死，由此可以想見賀氏委屈受枉之深⁴⁹。

東征西討時，鄭成功往往下令嚴禁士兵殺燒擄掠，一般人多以此肯定其仁厚愛民之德。值得注意的是，鄭氏之愛民，恐怕是有一定的條件，並非發自內心深處的仁厚。試看其北征時，不斷申說禁令，所到之處，不准「就地取糧」，唯恐騷擾百姓。我們細看其五月二十七日所申禁令之內容，實頗堪玩味⁵⁰：

……茲再嚴飭禁令，江北地方准其取糧，准其坐船。至於江南地方，務要一草一木不動，伙兵水梢不准上岸，不准坐船，微如火柴，亦就江北取去供江南之用，使禁令得以畫一。且江北瓜州、六合、儀真，素稱富庶之地，所取定不勝計，官兵儘已富饒，亦可知足。若江南敢有故犯者，是真真目無王法，目無天道，目無本藩，明明欲做盜賊，不肯做大事，本藩安用管此頑冥之將，管此頑冥之兵為也？如有違令，斷必盡法而行。通船通隊，盡行梟示。該管大小將領，盡行梟示。

三令五申，不准擾亂的，原來是當時屬鄭氏勢力範圍所及的江南之民，至於非我屬民，則可取之，亦可擾之。中國研究者陳在正也指出這樣的現象：「鄭成功當時擁有一支二十萬的武裝隊伍，長年徵派四出，對不服輸的『逆寨』、『逆民』更焚燒無遺。在清統治區作戰時，掠奪財物、婦女等現象也時有發生，有的是成功在文告中公開允許的」⁵¹其實不只是對清領地區進行掠奪，鄭成功所宣稱的治軍甚嚴的軍隊，在中國沿海一帶活動時，還是有許多騷擾管轄地區的民眾之舉。明遺盧若騰的〈老乞翁〉一詩可以為証：

老翁號乞喧，手攜幼稚孫。問渠來何許，哽咽不能言。久之拭淚訴，

⁴⁹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34。

⁵⁰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45。

⁵¹ 參考陳在正，《台灣海疆史》（台北：揚智），2003年3月，頁44-45。

世居瀕海村。義師與狂虜，抄掠每更番。一掠無衣穀，再掠無雞豚。甚至焚室宇，豈但毀籬藩。時俘男女去，索賂贖驚魂。倍息貸富戶，減價鬻田園。幸得完骨肉，何暇計饔飧。彼此賦役重，名色並雜繁。苦爲兩姑婦，莫肯念疲奔。朝方脫系圖，夕已呼在門。株守供敲撲，殘喘豈能存。舉家遠逃徙，秋蓬不戀根。渡海事行乞，冀可活晨昏。我聽老翁語，五內痛煩冤。人乃禽獸等，弱肉而強吞。出師律不肅，牧民法不尊。縱無惻隱心，因果亦宜論。年來生殺報，皎皎如朝暉。胡爲自作孽，空負天地恩。

在「義師」與「狂虜」的往來對抗中，民眾備受剝削。兩方士兵的爭相劫掠是一苦；兩種政權的輪番索稅，更令人難以承受。緣此，造成沿海居民大量出走，流離海外，輾轉難安。

不只對管轄下的百姓未盡保護之責，鄭成功對自己的部屬、妃嬪、親屬，也都極苛酷寡恩。北伐時，在羊山遇大風浪，眾人懇請鄭成功拜棚拜告，乞求息風止浪，以救數萬官兵。鄭氏叱之，認爲自有天意在，非人所能求禱。後風濤愈險，太監張忠等與各官俱跪求哀勸，始聽從其言，就船四拜，「隨雲收雨息，波浪稍恬。自午至酉，方始霽靜。」查訪人數後，發現六中軍船已不見，「船中失去六妃嬪並二〔舍〕、三舍、五舍三位，餘男婦老幼梢兵計二百三十一人，俱沒水中，惟存一老婆及老梢浮水逃生。」對於這種因堅持不肯遵循泊船習俗「金鼓獻紙」祈求海上平安；遇險境時又不肯從眾之請，祈求化解災厄，致使親信家屬遭難的慘狀，鄭成功如何回應呢？《從征實錄》記載云：「藩發一笑，令各收屍埋葬」⁵²，如是而已。厥後，因戰事不順，擬取台灣以爲以爲根據地，安頓將領家眷，往後征討可無內顧之憂，並可生聚教訓。然而，渡海實極艱辛，故眾人多不願前往，紛紛思欲逃去，造成鄭氏陣營的驚惶不安。阮旻錫《海上見聞錄》⁵³記載這階段之事甚爲詳實：

賜姓遂有臺灣，改名東寧。時以各社土田，分給與水陸諸提鎮而令各搬其家眷至東寧居住；令兵丁俱各屯墾。初至，水土不服疫癘大作，

⁵²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31-132。

⁵³ 參考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台灣文獻叢刊第24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39-40。

病者十之七八，死者甚多。加以用法嚴峻，果於誅殺：府尹楊朝棟以小斗散糧，殺其一家；又殺萬年縣知縣祝敬，家屬發配，於是人心惶懼，諸將解體。（康熙元年·永曆十六年）正月，賜姓嚴諭搬眷。鄭泰、洪旭、黃廷等皆不欲行，於是不發一船至臺灣。而差船來弔監紀洪初闢等十人，分管番社；皆留住不往，島上信息隔絕。

史家朱希祖認爲初闢臺灣之時，將士多不願行；即使前去，仍不免有「生入玉門」之感，因此畏懼躊躇，不肯遷移家眷。而留守的鄭泰、洪旭等，竟然據有思明、金門而抗令，封鎖船艦，截留監紀。鄭成功於1661年憂憤而死，諸將逆命；士卒思逃，應該是其最大原因；至於殺鄭經之事，只不過是導火線而已⁵⁴。一代英豪鄭成功何以會有這樣的終局？隱藏在「英雄/大丈夫/豪傑」敘事背後，另一個量狹器小、殘苛寡恩、一意孤行的「忍人」鄭成功，在生命的最後終究撕破了「英雄」的假面，跌落到現實的深淵。試看《台灣外紀》對鄭成功臨命終時的描述⁵⁵：

坐胡床，命左右進酒，拆閱一帙，輒飲一杯。至第三帙，嘆曰：「吾有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也？」以兩手抓其面而逝。

六、結語：亂世英雄何處去？

喬瑟夫·坎伯在他著名的神話學著作《千面英雄》裡，曾說：「英雄是那些能夠了解、接受，並進而克服自己命運挑戰的人」⁵⁶。從歷史事實來看，鄭成功不算是坎伯意義下的英雄。他更不是霍布斯邦《盜匪——從羅賓漢到水滸英雄》定義下的英雄：「他們都是出自鄉間的不法之徒，雖是地主及官府眼中的罪犯，卻始終留在鄉間社會，更是同鄉老百姓心中的大英雄。是爲眾人爭權益，尋正義的鬥士及復仇者，有時甚至是帶來解放、自由的領導人物」⁵⁷。

⁵⁴ 參考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第3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92。

⁵⁵ 參考江日昇，《台灣外紀》，台灣文獻叢刊第60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211。

⁵⁶ 這裡尚未進一步就神話裡英雄的特質做定義。可以視爲一般人，或說，西方世界眼中的英雄參考 Joseph Campbell 著，朱侃如譯，《千面英雄》（台北：立緒文化），1997年7月，P28。

⁵⁷ 參考霍布斯邦，《盜匪——從羅賓漢到水滸英雄》（台北：麥田），1998年4月，頁5。

假如要為「英雄」一詞在漢人的思想脈絡裡做溯源的話，或許可以劉劭《人物志》論英雄為代表：

聰明秀出謂之「英」，膽力過人謂之「雄」……英以其聰謀始，以其明見機，待雄之膽行之；雄以其力服眾，以其勇排難，待英之智成之。然後乃能各濟其所長也。

鄭成功雖然不算智勇俱備，卻同時具有「英」與「雄」的局部特質，可以說是劉劭定義下「猶有缺憾」的英雄。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放在鄭清往來書信的脈絡裡來觀察，兩陣營定義下的「英雄」，其實分別與「德行」（鄭）和「權變」（清）緊密勾聯。鄭成功當然不是清陣營所謂的英雄——他不願見風轉舵，不願投機求榮；但是，他也不符合自己想像勾勒的英雄形象。從上一單元論英雄的兩面性來看，鄭成功與自己所強調：英雄應該「以德為本」的理念，也有著相當程度的落差。因此，筆者認為，現實層面裡的鄭成功其實與鄭清兩邊定義下的「英雄」都掛搭不上。他永遠只存在於鄭氏的「理想我」的想像構築中；他也永遠被清人想像勾勒的英雄標準所汰除。更明確地說，「英雄鄭成功」事實上不存在於人間世；囿於自己的性格，鄭成功最後在極深的怨恚中憂憤而死。或許我們只能說「遁入神話」的鄭成功；「非鄭非清」，屬於庶民社會神話傳說中的「騎鯨人」形象，才是真正的英雄鄭成功。至於其子嗣鄭經，爭議性似乎就不是那麼大。早年與乳母私通，已然在道德層面上大打折扣；西征失敗後的寄情酒色，更使他成為一般人印象中，「不肖子」的典型。不過，話說回來，鄭經早年與其父同樣以書信和清廷「論英雄」時，還是能持守其父抗清的堅定意念，不輕易言降——和投機善變的「三藩」比起來，他顯然還是有若干值得稱許之處。

鄭氏家族在明清政權轉移之際，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而，鄭成功三代來台經營，也使得漢人與台灣之間建立了密切的互動關係。本文以鄭成功（主）、鄭經（次）為研究對象，在材料的掌握上，嘗試以貼近歷史人物實況的「書信」為研究對象，作近距離的觀察；而後拉開距離，以同時代的史料記載為主，輔以他人詩作，試圖做比較客觀的了解。在研究角度上，嘗試以「英雄」的形塑為切入點，探索這個漢人傳統慣用的語詞，在政權轉移的世變中，如何被不同立場的鄭、清兩方所援引，如何被合理化地加以詮釋，而有了兩種迥然異質的「英雄」面貌。尤其將探討的重點

放在以「異民族」身份入關統治中國的清王朝，如何介入漢人的思維脈絡中，如何與鄭氏陣營共享諸多漢人社會既有的價值觀——忠孝兩全的「倫理觀」、天與人歸的「天命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大一統觀」、三不朽的追尋及「大丈夫」的理想等……；其次，以鄭成功為焦點，集中探析英雄所具有的「兩面性」。浮沉於現實層面與理想層面的英雄何處尋？筆者基本上持著比較悲觀的態度，認為真正的英雄不可能存在於人間世，理想中的「英雄」事實上只是個假面，它終將隨著時間的驗證，而被撕毀——因此，不朽的「英雄」只能存在「神話」中，只能活在庶民的口耳相傳裡，一再被添附以百姓的願望和想像，而成就了他的不朽。而，現實裡的鄭成功父子則只能帶著正反不同的評價，帶著偉大與庸凡兩種交錯並存的特質，永遠消失在歷史的舞台上。